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本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发函查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16 年 1 月 20 日、21 日、22 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自查，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公司核实及向公司控股股东京能集团发函查证，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

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 本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 经本公司核实,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出现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 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 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经本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发函查证,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3日